

阿坝师范学院

专升本《音乐专业综合》考试大纲

- 一、科目名称：《音乐专业综合》
- 二、考试形式：面试
- 三、考试内容与比例：考试科目《声乐》、《钢琴》、《第二乐器》三项；其中《声乐》占总成绩的40%、《钢琴》占总成绩的40%、《第二乐器》占总成绩的20%；《第二乐器》为主修科目的可与《声乐》或《钢琴》成绩替换占比。
- 四、考试时长：每个项目展示时间在5分钟内
- 五、考试范围及要求
 - 1、《钢琴》：自选古典钢琴作品或中国钢琴作品1首现场演奏。
 - 2、《声乐》：自选中国或外国歌曲1首现场演唱，仅限钢琴伴奏且钢伴自带。
 - 3、《第二乐器》：自选钢琴以外的其他器乐曲1首现场独奏，乐器自备，现场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伴奏（唱）。
- 六、考务说明
 - 1、考试由监考老师现场打分（百分制），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 - 2、为确保考试的严肃性，本次考试全程录像。
 - 3、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考生须提前10分钟现场抽签确定考试顺序。
 - 4、成绩公布后的当日为考生查分受理时间，过时无效。
 - 5、未尽事宜，由学院专升本考试委员会商议决定。

阿坝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
2020年5月